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(綠線)經費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

*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轉6884

*傳真：03-3322116

*電子信箱：80011400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✓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Excel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(綠線)經費執行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可用預算數：指本局辦理本項工程已分配可用之預算數(本年度預算數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)；本年執行情形之可用預算數指分配於本年之可用數、累計執行情形之可用預算數指本項工程截至本年度之累計可用數。

(二)決算數：指本局辦理本項工程之實際支用經費(不含應付、預付數)；本年執行情形之決算數指本項工程本年度支用數；累計執行情形之決算數指本項工程累計至本年度支用數。

(三)執行百分比：執行百分比=決算數/可用預算數 x 100%。

*統計單位：千元、%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可用預算數、決算數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於次年4月5日(遇假日順延)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站)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會計室依據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